

司法考试物权法考点精析(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8/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48544.htm 权利质权的标的一、

考点说明 《物权法》首次规定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和应收账款也可以成为权利质押的标的。二、理论分析 权利质权是为了担保债权清偿，就债务人或第三人所享有的权利设定的质权。权利质权是一种准质权。权利质权的标的是权利。在性质上说其特点主要有：(1)必须是财产权；(2)必须是可以让与的财产权；若该权利不能让与，不仅不能就该权利的变卖价金受偿，也不能由质权人取得权利。(3)必须是不违背质权性质的财产权。质权是动产质权，不动产原则上不能设定质权。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质押：(1)汇票、支票、本票；(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三、例题解析 [例题]周某以公司债券出质，债券上未进行任何记载。周某按约定将债券交付给质权人。下列说法哪项是正确的？() A. 质押合同成立但不生效 B. 质押合同不成立 C. 质押合同生效，但不具有对抗效力 D. 质押合同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 [答案]C [解析]本题涉及权利质押问题。根据《担保法》第76条的规定，以债券出质的，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因此，本质押合同已经生效。同时根据《担保法解释》第99条的规定，以公司债券出质的，如果没有背书记载“质押”字样的，不能以质权对抗公司和第三人。 [注意]应当掌握每种

权利进行质押不同的质押生效条件。《担保法》第75条规定可以质押的权利有：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第76条规定，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第77条规定，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第78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